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 (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iv)對RSL之25%股權之估值報告; 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